

## 書名：俄巴底亞書

### A. 作者：俄巴底亞

先知的身世不詳，同名者有 10 人之多。猶大史學家約瑟法認為他可能是亞哈王的家宰(王上 18:3)，名字的意義是：「神的僕人」。

### B. 寫作年代及地點：

發生在 848 - 841 BC，約蘭王前後。

### C. 寫作背景：

1.) 不詳，但 1:10-14 卻為可能的背景提供了一把鑰匙：

「因你向兄弟雅各行強暴，...當外人擄掠雅各的財物，外邦人進入他的城門，為耶路撒冷拈鬮的日子，你竟站在一旁，像與他們同夥。你兄弟遭難的日子，你不當瞪眼看著；猶大人被滅的日子，你不當因此歡樂；他們遭難的日子，你不當說狂傲的話。我民遭災的日子，你不當進他們的城門；他們遭災的日子，你不當瞪眼看著他們受苦；他們遭災的日子，你不當伸手搶他們的財物；14 你不當站在岔路口剪除他們中間逃脫的；他們遭難的日子，你不當將他們剩下的人交付仇敵。」

	猶大王	入侵者	相關經文	可能性
1	羅波安王(926 BC)	埃及王示撒	王上 14:25-28 代下 12:1-12	不可能
2	約蘭王(848-841BC)	非利人和亞拉伯人	代下 21 章 王下 8:20-22	最可能
3	亞瑪謝王(790 BC)	以色列王約阿施	王下 14:8-14 代下 25:17-24	不可能
4	西底家王(586 BC)	巴比倫王	王下第 25 章 代下第 36 章	有可能

2.) 如果真是第 2 種情形，那麼本書的背景就是以約蘭王為主，他是北國惡君亞哈和耶洗別的女婿，生性殘忍，而且使百姓行邪淫、像亞哈家一樣，所以先知以利亞還特別寫信去譴責他的背道並告之必遭之災(代下 21:8-20)。

### D. 寫作目的：

### (一) 近因

- 1.) 以東的高傲
- 2.) 以東的殘暴—在耶路撒冷遭難的日子，以東人不僅袖手旁觀，不施援手，反而幸災樂禍，甚至趁火打劫，神因而差派先知來：
  - a.) 對以東發出責備與審判的信息
  - b.) 安慰 神的百姓

### (二) 遠因

傳遞 神那永遠不改變的呼召和屬靈的原則：

- (a) 呼召—「起來罷，一同起來，與以東爭戰！」
- (b) 屬靈的原則—以東（肉體）必要被剪除，國度必歸於耶和華。

### E. 寫作對象：

雖然責備和審判的信息均對以東而發，本書卻實在是為安慰猶大百姓而寫。

### F. 鑰詞

『你不當』—連著出現八次—肉體行為需被定罪

『報應』—今日肉體雖強橫無理、殘暴相爭，一日必將遭報、被除滅

### G. 鑰節

『你怎樣行，〔祂〕也必照樣向你行』(1:15)

『起來吧，一同起來，與以東爭戰！』(1:1)

### H. 特別之處：

- ❖ 舊約中最短的一卷書
- ❖ 很可能是先知書中（大、小先知）最早寫成的一卷
- ❖ 體裁接近詩體文—雖然平行句結構不算精美，但話語強而有力
- ❖ 「以東」特別預表屬肉體的狂傲與強暴，屬血氣的逼迫了屬靈的(加 4:29)。以東人在歷史上曾一再如此的逼迫、殘害他兄弟雅各的後代。例如：

- 1.) 攔阻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(民 20:18-21，申 25:17-18)

- 「以東王說、你們不可經過、就率領許多人出來、要用強硬的手攻擊以色列人。」
- 「你要記念你們出埃及的時候、亞瑪力人(—以東的後代)在路上怎樣待你。他們在路上遇見你、趁你疲乏困倦、擊殺你儘後邊軟弱的人、並不敬畏 神。」

## 2.) 本書 v10-14 所描述的幸福樂禍，甚至趁火打劫

- 「你兄弟遭難的日子、你不當瞪眼看著、猶大人被滅的日子、你不當因此歡樂…」

## 3.) 對以色列的仇恨與咒詛

- 「耶路撒冷遭難的日子、以東人說拆毀、拆毀、直拆到根基。」(詩 137:7)

因此，神不僅呼召我們要起來與以東爭戰，且應許我們必得勝，以東必被除滅：

「…有使者被差往列國去、說、起來吧、一同起來與以東爭戰。…雅各家必成為大火、約瑟家必為火焰、以掃家必如碎秸、火必將他燒著吞滅、以掃家必無餘剩的、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…必有拯救者上到錫安山、審判以掃山、國度就歸耶和華了。」

❖ 本書兩次提及神要對「萬國」審判，而審判的原則乃是根據他們對雅各家的態度：

- 「…你怎樣行，祂也必照樣向你行；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。」(1:15)

- 「你們猶大人…怎樣喝了苦杯，萬國也必照樣常常地喝…。」(1:16)

❖ 其它有關以東受罰之預言：

賽 34:5-15，63:1-6

耶 27:3-6，49:7-22

哀 4:21-22

結 25:12-14，32:29-30，35 章

珥 3:19

摩 1:11-12

瑪 1:2-5

(詩 83:6，12-18)

## I. 中心信息：

針對高傲、有恃無恐的以東(肉體的表號)宣判其惡行及其將受的刑罰，並宣判其必亡的結局。

## J. 主要分段：

### (一) 以東的受罰(1-16)

- 1.) 將遭之災(1-9)
- 2.) 遭災之因 (3-4, 10-14)
  - (a) 以東的高傲 (3-4)
  - (b) 以東的殘暴 (10-14)
- 3.) 耶和華降罰的日子(15-16)

## (二) 以色列的復興(17-21)

- 1.) 得救(17)：逃脫、歸回
- 2.) 得勝(18)：必如大火吞滅以掃家
- 3.) 得地(19-20)：地界的大幅擴展
- 4.) 得國(21)：必有拯救者上到錫安山，審判以掃山，國度就歸耶和華

### 【讀後心得】

- 1) 認識屬靈爭戰的真實性與嚴肅性——一直在進行中
- 2) 認識以東(肉体)殘忍的本質——“拆毀、拆毀，直拆到根基”(詩 137:7)
- 3) 神的呼召——
  - a) 對列國(對所有的人)
  - b) 起來罷，一同起來與以東爭戰
- 4) 神的應許——以東必被剪除

### 【應驗經過】

- 1.) 312BC：阿拉伯的拿霸天人(Nabataeans)在 Petra 取代了以東人，以東人就退居猶大南方希臘話叫「以土買」(Idumea)的地方(可 3:8)。
- 2.) 馬克比時代 John Hyrcanus 打敗他們，強迫以土買(以東人)接受猶太律法和割禮。
- 3.) 該撒皇帝猶流任命以土買人安提帕(Antipater)為猶大省總督，他的兒子就是後來的大希律王(37 BC)。
- 4.) 主後 70 年以土買人參與對抗羅馬帝國的統治，被提多將軍一併除滅，從此以東從歷史舞台消失。